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專班 招生規定

114年9月24日11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教育部114年11月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107235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招生，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專科學校法、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、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，特訂定本專班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本專班招生，應設置招生委員會，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。
前項招生委員會處理招生相關事項，應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本專班之招生系別、名額均依教育部核定辦理。
前項關於招生系別、名額，應明定於招生簡章，其報考資格亦同。
- 四、本專班報考資格為合作專班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- 五、考試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，各項所占成績比例，由各系自訂，並明定於招生簡章，且不得以學科為甄選唯一標準。
- 六、錄取原則
 - (一) 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；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列為備取生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考生成績如有缺考、成績零分，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。
 - (二)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七、辦理招生之日期、地點、手續、方式、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及報到等明定於招生簡章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八、錄取新生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(力)、經歷及年資等證明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，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，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考生對考試疑義申訴案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，其

他方式均不受理。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，必要時，得組成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十、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十一、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均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、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。

十三、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